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委員會由董事會在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須不少於三名(包括三名)，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罷免、停任或撤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屆時委員會將由餘下或接任的委員會成員組成。
- (c)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選任。
- (d)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出任。

2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亦可應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之要求舉行更多會議。委員會秘書將會根據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安排有關會議。

3 出席會議

- (a)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b)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如獲邀請)亦可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 (c) 委員會秘書須出席所有會議。

- (d) 委員會(如有需要)可邀請人力資源部主管及其他顧問出席會議，向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
- (e)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出席會議之人士，可透過會議電話或能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聆聽的類似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的會議。

4 委員會決議案

一項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

5 職責與權力

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如下：

- (a)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其他薪酬事宜，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原則上，所釐定之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一眾董事以成功營運本公司，惟不得為此支付過高的薪酬。當收到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將商議有關建議，然後正式採納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該等政策；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的公司宗旨及目標以檢討，批准並提出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提出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的建議；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批准並建議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g) 檢討，批准並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i)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總裁，並(如有需要)可委聘外聘專業顧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惟必須按照本公司之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政策執行；
- (j) 審閱及／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k) 委員會應作出任何行動以履行董事會賦予其的權力及職能；
- (l)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及
- (m)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匯報程序

已列載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建議及決定的會議記錄／決議案副本須提交董事會。

7 提供及更新職權範圍

- (a) 本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將會因應情況及香港的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轉變而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之資料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以向公眾人士公開；及
- (b) 本公司應於其年報內以群組形式披露支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更新)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